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金建〔2022〕10号

关于广东益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用香精 2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益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益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用香精 2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益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用香精 22 吨建设项目拟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区西区厂房 3 幢之一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 57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70 平方米，建成后年产食用香精 22 吨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益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用香精 2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2〕55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该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

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
风险防控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VOCs 总量控制指标：0.0026t/a)



抄送：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7日印发